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不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西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	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三月三日
股本重組生效時間及日期	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橙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紫色新股票首日	三月四日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股（以橙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	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經調整股份以每手4,000股（以紫色新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	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紫色新股票及橙色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開始	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股（以橙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	四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紫色新股票及橙色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四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 四月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橙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紫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九日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延遲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運用進賬款項」	指	建議運用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以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運用進賬款項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歐陽啟初先生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Kristi L Swartz女士
許惠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據公佈所披露，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建議股本重組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情批准。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

(a) 股本削減，藉註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0.09港元繳足股本，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僅供識別*

(b) 運用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c)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924,015港元，分為2,859,240,150股股份。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保持於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285,924,015港元削減至28,592,401.5港元，分為285,924,015股經調整股份，從而將產生進賬款項總額約257,331,613.5港元，其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約為515,000,000港元。預期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總額約257,000,000港元將全部用於抵消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予以生效）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b) 根據公司法第46(2)(a)條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發股本削減通告；

(c) 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及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和配發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證券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本重組之影響

經調整股份之預期市值為0.86港元，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86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調整。

進行股本重組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除外。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然而，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計算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股票。假設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遞交彼等之橙色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紫色新股票，股東可於並行買賣首日或之前領取紫色新股票。預期紫色新股票將於橙色現有股票遞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轉換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為紓緩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如欲採用該服務，可於該期間聯絡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電話號碼：(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可就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向專業顧問查詢。

理由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0.10港元面值之價格買賣。股份於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93港元及0.086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其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為方便日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股本重組之方式將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照預期時間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即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86港元之收市價（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86港元，並已就股份合併調整），每手經調整股份之預期市值為3,44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 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ii)物業投資及(iii)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即：(i)根據公司法第46(2)(a)條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發股本削減通告；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

(A) 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須被視為已履行，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用以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之水平不變；

(B)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隨即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碎股均不得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該等碎股須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C) 運用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可核實之累計虧損(如有)，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便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予以運用；

* *僅供識別*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擁有同等權利及優先權，但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內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處理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之一切事宜，以實現及實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運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統稱為「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